

3、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牡丹江纵源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穆棱市福禄朝鲜族满族乡平盛村水稻加工二期工程粮食烘干塔设备安装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穆棱市福禄朝鲜族满族乡平盛村水稻加工二期工程粮食烘干塔设备安装建设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开原金鑫烘干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8 人，营业收入为 290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9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开原金鑫烘干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6 月 18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